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盈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568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盈潔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568號案件審理中。惟聲請人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，且在獄中參加美髮技能訓練課程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9日開始，課程持續至同年3月份為止。因同年3月18日將開庭，但課程若因開庭而中途離開，將不得繼續上課，課程結束後亦無法領取證書及作業分數，爰聲請將上開案件移轉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固得由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聲請由該管之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。然上開規定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係指法院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戰亂、疫情致該法院長期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情形；而所謂法院審判因特別情形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係指該法院由於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難期審判公平而言。至於單純基於訴訟經濟或訴訟關係人應訴便利等理由，而聲請移轉管轄者，則不包括在內。聲請意

旨所指上情，與移轉管轄之規定不符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